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2017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15:00至2017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 发行股份的数量

(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8) 股份锁定期

(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0) 上市地点

(11)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 发行价格

(4) 发行股份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数量

(5) 锁定期安排

(6) 上市地点

(7) 募集资金投向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 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十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十六)《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1. 因涉及发行股份,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十五)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1日及2016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7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17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电话：0755-89492166 传真：0755-89492167

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邮编：518041

联系人：王少华 贺莲花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子议案2.1.1	标的资产	2.01
子议案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2
子议案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子议案2.1.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4
子议案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子议案2.1.6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6
子议案2.1.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7
子议案2.1.8	股份锁定期	2.08
子议案2.1.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9
子议案2.1.10	上市地点	2.10
子议案2.1.11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11
子议案2.2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子议案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2
子议案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3
子议案2.2.3	发行价格	2.14
子议案2.2.4	发行股份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数量	2.15
子议案2.2.5	锁定期安排	2.16

子议案2.2.6	上市地点	2.17
子议案2.2.7	募集资金投向	2.18
子议案2.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9
子议案2.3	决议的有效期	2.20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00
议案13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议案2.1.1	标的资产			
议案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议案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1.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议案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2.1.6	发行股份的数量			
议案2.1.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议案2.1.8	股份锁定期			
议案2.1.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议案2.1.10	上市地点			
议案2.1.11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子议案2.2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议案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议案2.2.3	发行价格			
议案2.2.4	发行股份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数量			
议案2.2.5	锁定期安排			
议案2.2.6	上市地点			
议案2.2.7	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2.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子议案2.3	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13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